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丞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陸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丞霏即劉瑜芬 於113年1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
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
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
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
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丞霏即劉瑜芬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
帳新臺幣19,645元，而於114年09月0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
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697元，以
上共計新臺幣22,34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
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

01 信用卡申請書影本（含線上）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